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述中國遠博紙業有限公司與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步驟及簽訂其他相關文件，以執行或落實補充採購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進行與之相關的其他事宜。」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作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述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補充銷售框架協議(「**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步驟及簽訂其他相關文件，以執行或落實補充銷售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進行與之相關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東興

中國山東省濰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的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聯名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聯名股份投票。
4.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及張曉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濤女士、王澤風先生及孫俊辰先生

* 僅供識別